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6988号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epa.cn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5LQ7FE48E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1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二) 合并利润表	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121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6988号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基建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基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基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基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基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基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基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基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基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基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203,562,150.17	1,024,943,93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84,796,753.10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245,011,532.84	427,748,711.69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4,797,634.16	24,326,330.2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		
其他应收款	10	1,190,889,173.80	1,669,152,018.92
其中：应收股利	11	2,347,100.00	
存货	12		
其中：原材料	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		
合同资产	15		
持有待售资产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593,015,577.24	695,809,963.50
流动资产合计	19	3,722,072,821.31	3,841,980,955.03
非流动资产：	20		
债权投资	21	1,184,528.52	1,184,528.52
其他债权投资	22		
长期应收款	23	8,248,074,496.85	10,015,351,017.08
长期股权投资	24	982,277,656.34	832,059,31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	1,621,713,200.00	1,586,2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投资性房地产	27		
固定资产	28	6,921,397.57	8,098,446.2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9	40,131,847.33	39,998,836.11
累计折旧	30	33,210,449.76	31,900,389.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在建工程	32	3,439,238.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使用权资产	35		99,398.49
无形资产	36	4,539,555,954.90	4,484,262,762.62
开发支出	37		
商誉	38		
长期待摊费用	39	1,821,133.64	1,343,59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18,249,481.92	18,275,51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18,642,684,901.10	18,120,868,856.9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34,065,921,989.75	35,067,813,428.78
资产总计	44	37,787,994,811.06	38,909,794,383.81

法定代表人：



杨武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4页

徐文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沪会审字(2025)第001号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1,695,303,585.56	2,030,639,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3,059,698,192.17	3,961,768,208.58
预收款项	51	13,537,522.61	
合同负债	52	106,967,829.69	183,206,455.77
应付职工薪酬	53	20,781.95	21,781.95
其中：应付工资	54		
应付福利费	55		
应交税费	56	175,515,114.82	153,753,815.70
其中：应交税金	57	175,403,657.32	153,423,051.60
其他应付款	58	5,318,858,896.41	3,508,205,072.24
其中：应付股利	59		
持有待售负债	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1,325,049,672.45	1,412,432,023.13
其他流动负债	62	231,509.43	231,509.43
流动负债合计	63	11,695,183,105.09	11,250,257,977.91
非流动负债：	64		
长期借款	65	11,468,624,416.74	11,453,078,895.90
应付债券	66		
其中：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租赁负债	69		
长期应付款	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		
预计负债	72		
递延收益	73	42,105,089.07	43,382,81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	468,150,079.87	457,472,15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	253,166,758.96	286,009,478.2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	12,232,046,344.64	12,239,943,337.66
负债合计	78	23,927,229,449.73	23,490,201,315.57
所有者权益：	79		
实收资本	80	3,665,351,941.08	3,665,351,941.08
其他权益工具	81	1,892,158,113.22	3,986,205,660.41
其中：优先股	82		
永续债	83	1,892,158,113.22	3,986,205,660.41
资本公积	84	110,188,634.73	117,763,729.04
减：库存股	85		
其他综合收益	86	26,432,400.00	-20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7		
专项储备	88		
盈余公积	89	632,195,695.21	584,587,640.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90	632,195,695.21	584,587,640.86
任意公积金	91		
未分配利润	92	5,271,359,758.04	4,821,753,4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	11,597,686,542.28	13,175,462,388.79
少数股东权益	94	2,263,078,819.05	2,244,130,67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	13,860,765,361.33	15,419,593,06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	37,787,994,811.06	38,909,794,383.8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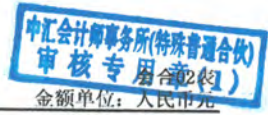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601,284,571.44	3,594,422,974.14
二、营业总成本	2	1,763,953,248.12	2,413,414,865.60
其中：营业成本	3	924,043,235.48	1,550,102,948.92
税金及附加	4	6,135,209.38	7,128,261.41
销售费用	5		
管理费用	6	150,081,761.12	132,589,620.76
研发费用	7		
财务费用	8	683,693,042.14	723,594,034.51
其中：利息费用	9	685,665,960.76	725,508,893.18
利息收入	10	6,564,616.08	10,691,546.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		
加：其他收益	12	7,699,521.59	20,288,10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2,113,927.24	825,41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20,527,325.20	825,41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70,257,956.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6,806,157.26	-31,409,54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1,565,841.33	-54,278,843.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30,409.23	41,05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08,445,599.31	1,116,474,287.70
加：营业外收入	22	8,735.67	111,400.96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9,043.02	14,90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908,405,291.96	1,116,570,779.88
减：所得税费用	26	263,832,757.37	272,235,11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644,572,534.59	844,335,66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644,572,534.59	844,335,660.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1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681,724,394.99	757,431,286.75
2. 少数股东损益	33	-37,151,860.40	86,904,37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26,632,4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26,632,4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26,632,4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26,632,4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0		
5. 其他	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7. 其他	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671,204,934.59	844,335,6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708,356,794.99	757,431,28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37,151,860.40	86,904,373.53
八、每股收益：	5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审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03,199,171.08	2,495,235,59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6,487,521.23	50,725,68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389,391,724.55	6,800,451,8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029,078,416.86	9,346,413,10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75,675,949.85	2,510,597,40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6,770,356.43	99,601,89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57,361,037.72	403,992,86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11,997,906.28	4,547,635,9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851,805,250.28	7,561,828,1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77,273,166.58	1,784,584,96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645,087,100.71	311,260,47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9,085,56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3,044.90	110,02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54,215,713.46	311,370,4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478,725,611.49	365,198,57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27,277,839.56	538,157,72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06,003,451.05	903,356,2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48,212,262.41	-591,985,80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56,100,000.00	39,296,3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56,100,000.00	39,296,3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3,789,591,410.19	3,911,865,047.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3,845,691,410.19	3,952,961,39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4,196,039,450.48	3,829,105,51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892,311,112.42	1,241,716,57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2,104,208,056.79	303,735,22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7,192,558,619.69	5,374,557,31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346,867,209.50	-1,421,595,91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78,618,219.49	-228,996,75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024,943,930.68	1,253,940,68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203,562,150.17	1,024,943,930.68

法定代表人：

杨武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雨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665,351,941.08	3,986,205,660.41			117,763,729.04		-200,000.00		584,587,640.86	4,821,753,417.40	2,244,130,679.45	15,419,593,0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665,351,941.08	3,986,205,660.41			117,763,729.04		-200,000.00		584,587,640.86	4,821,753,417.40	2,244,130,679.45	15,419,593,06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94,047,547.19			-7,375,094.31		26,632,400.00		47,608,054.35	449,606,340.64	18,948,139.60	-1,558,827,70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6,632,4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													
任意公积金	16													
2. 提取盈余公积	17													
3. 提取盈余公积	18													
4. 提取盈余公积	19													
5. 提取盈余公积	20													
6. 提取盈余公积	21													
7. 提取盈余公积	22													
8. 提取盈余公积	23													
9. 提取盈余公积	24													
10. 提取盈余公积	25													
11. 提取盈余公积	26													
12. 提取盈余公积	27													
13. 提取盈余公积	28													
14. 提取盈余公积	29													
15. 提取盈余公积	30													
16. 提取盈余公积	31													
17. 提取盈余公积	32													
18. 提取盈余公积	33	3,665,351,941.08	1,892,136,113.22			110,168,634.73		26,432,400.00					13,860,765,941.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基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665,351,941.08	3,987,149,056.63		117,763,729.04			-200,000.00		536,926,423.23	4,607,543,348.28	2,117,929,957.92	15,032,464,45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665,351,941.08	3,987,149,056.63		117,763,729.04			-200,000.00		536,926,423.23	4,607,543,348.28	2,117,929,957.92	15,032,464,456.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43,396.22							47,661,217.63	214,210,069.12	126,200,721.53	387,128,61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757,431,286.75	86,901,373.53	844,335,66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43,396.22									39,296,348.00	38,352,951.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9,296,348.00	39,296,3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943,396.22										-943,396.22
(三) 利润分配	13									47,661,217.63	-543,221,217.63		-495,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7,661,217.63	-47,661,217.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									47,661,217.63	-47,661,217.63		
任意公积金	16												
2. 盈余公积	17												
3. 企业发展基金	18												
4. 利润分配	19												
5. 其他	2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3												
3. 资本公积	24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												
6. 其他	27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8												
1. 提取专项储备	29												
2. 使用专项储备	30												
(六)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3,665,351,941.08	3,986,205,660.41		117,763,729.04			-200,000.00		584,587,640.86	4,821,753,417.40	2,244,130,679.45	15,419,593,06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武丁

徐文钦

范雨雯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李 卿 章 (1)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51,064,903.71	411,921,99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84,796,753.10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170,906,650.39	169,032,785.75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111,540.25	1,650,898.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		
其他应收款	10	5,157,626,613.17	5,221,785,932.77
其中：应收股利	11	2,347,100.00	
存货	12		
其中：原材料	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		
合同资产	15		
持有待售资产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流动资产合计	19	6,364,506,460.62	5,804,391,612.64
非流动资产：	20		
债权投资	21		
其他债权投资	22		
长期应收款	23		
长期股权投资	24	9,126,752,812.59	8,523,780,79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	1,621,713,200.00	1,586,2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投资性房地产	27		
固定资产	28	222,620.11	298,585.9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9	1,761,402.72	1,716,312.84
累计折旧	30	1,538,782.61	1,417,726.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在建工程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使用权资产	35		
无形资产	36		
开发支出	37		
商誉	38		
长期待摊费用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426,85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82,200,000.00	82,2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10,830,888,632.70	10,192,976,228.37
资产总计	44	17,195,395,093.32	15,997,367,841.01

法定代表人：

武杨

杨武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雨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专 报 第 1 号(1)

编制单位: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45		
短期借款	46	1,695,303,585.56	2,030,639,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		
衍生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款项	51		
合同负债	52		
应付职工薪酬	53		
其中: 应付工资	54		
应付福利费	55		
应交税费	56	4,609,303.65	5,287,497.64
其中: 应交税金	57	4,538,136.81	5,030,367.23
其他应付款	58	7,708,732,854.64	4,417,215,891.44
其中: 应付股利	59		
持有待售负债	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其他流动负债	62		
流动负债合计	63	9,408,645,743.85	6,453,142,500.19
非流动负债:	64		
长期借款	65		
应付债券	66		
其中: 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租赁负债	69		
长期应付款	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		
预计负债	72		
递延收益	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	25,943,70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	25,943,706.67	
负债合计	78	9,434,589,450.52	6,453,142,500.19
所有者权益:	79		
实收资本	80	3,665,351,941.08	3,665,351,941.08
其他权益工具	81	1,892,158,113.22	3,986,205,660.41
其中: 优先股	82		
永续债	83	1,892,158,113.22	3,986,205,660.41
资本公积	84	19,843,061.57	27,418,155.88
减: 库存股	85		
其他综合收益	86	26,432,400.00	-20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7		
专项储备	88		
盈余公积	89	536,563,107.14	488,955,052.7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90	536,563,107.14	488,955,052.79
任意公积金	91		
未分配利润	92	1,620,457,019.79	1,376,494,53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	7,760,805,642.80	9,544,225,34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	17,195,395,093.32	15,997,367,841.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1,609,501.10	239,747,967.22
减：营业成本	2	16,014,300.00	
税金及附加	3	901,912.97	2,065,966.3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9,729,448.58	94,387,144.67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91,248,124.17	188,000,605.89
其中：利息费用	8	194,920,701.22	194,725,182.10
利息收入	9	3,928,427.36	7,224,548.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		
加：其他收益	11	3,517,862.51	4,111,50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556,167,694.17	517,337,79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21,765,703.79	676,57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70,257,956.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8,927.92	-168,52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93,640,300.62	476,575,021.42
加：营业外收入	21		28.24
其中：政府补助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5,00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493,640,300.62	476,570,044.82
减：所得税费用	25	17,559,757.14	-42,13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76,080,543.48	476,612,176.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476,080,543.48	476,612,176.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26,632,4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6,632,4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26,632,4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4		
5.其他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7.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502,712,943.48	476,612,176.33
七、每股收益：	4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		

法定代表人

杨武丁 武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俊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495,964.75	164,315,35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048,047,013.08	8,779,675,4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244,542,977.83	8,943,990,81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014,3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1,820,747.97	68,725,91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897,200.25	18,073,8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811,542,996.15	8,903,166,30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911,275,244.37	8,989,966,0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33,267,733.46	-45,975,19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125,773,581.00	1,383,614,819.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77,471,292.51	500,378,1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27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703,244,873.51	1,883,995,22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45,089.88	156,48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631,995,096.62	827,179,6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451,9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83,980,186.50	827,336,1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19,264,687.01	1,056,659,0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694,000,000.00	2,1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694,000,000.00	2,1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029,000,000.00	2,6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378,386,871.38	713,590,21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100,002,64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507,389,512.88	3,392,590,21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813,389,512.88	-1,213,590,21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9,142,907.59	-202,906,32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11,921,996.12	614,828,31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51,064,903.71	411,921,996.12

法定代表人：

杨武丁 武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钦 文徐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雨雯 范雨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上海蓝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986,205,660.41				27,418,155.88		-200,000.00		488,955,052.79	1,376,494,530.66	9,544,225,34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986,205,660.41				27,418,155.88		-200,000.00		488,955,052.79	1,376,494,530.66	9,544,225,34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94,047,547.19				-7,575,094.31		26,532,400.00		47,608,054.35	243,962,489.13	-1,783,419,69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6,532,4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094,047,547.19				-7,575,094.31					476,080,543.48	502,712,943.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2,094,047,547.19										-2,101,622,641.50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												
任意公积金	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3.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弥补亏损	2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其他	25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6												
1.提取专项储备	27												
2.使用专项储备	28												
(六)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892,158,113.22				19,843,061.57		26,432,400.00		536,563,107.14	1,620,457,019.79	7,760,805,64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武丁

文敏

陈俊

范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4-202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351,941.08	3,987,149,056.63	3,987,149,056.63		27,418,155.88		-200,000.00		441,293,835.16	1,443,103,571.96	9,564,116,56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5,351,941.08	3,987,149,056.63	3,987,149,056.63		27,418,155.88		-200,000.00		441,293,835.16	1,443,103,571.96	9,564,116,56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61,217.63	-66,609,041.30	-19,891,21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61,21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612,176.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5,351,941.08	3,986,205,660.41	3,986,205,660.41		27,418,155.88		-200,000.00		488,955,052.79	1,376,494,530.66	9,544,225,34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弘丁

文徐

范雨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建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原名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4 日变更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21 号验资报告、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首期出资金额(元)	二期出资金额(元)	
城建集团	1,350,000,000.00	60.00	600,000,000.00	750,000,000.00	货币
国盛集团	90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货币
合 计	2,2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250,000,000.00	

2.2009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基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权利，由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太投资）认缴增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 0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基建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城建集团	1,350,000,000.00	货币	54.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盛集团	900,000,000.00	货币	36.00
盛太投资	250,000,0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500,000,000.00		100.00

3.2011 年 4 月 11 日、2011 年 6 月 15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分别签订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上海基建公司 54.00%股权、36.00%股权和 10.00%股权。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 号）和《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 号）。

2012 年 3 月 15 日，隧道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 号），核准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基建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隧道股份	2,500,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 26 日，隧道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根据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基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6,535.19 万元，由隧道股份以其所持有的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00%股权、上海大连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50%股权、杭州建元



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61.85%股权和宁海元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股权作价出资。上海基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隧道股份	3,665,351,941.08	100.00

上海基建公司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5,351,941.08 元

上海基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武厂

上海基建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58 号 271 室，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上海基建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2 户，详见七（一）“子企业情况”。

(三)母公司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计量、确认和报告。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原则，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也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



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级别稍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注：信用级别稍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指：非上市银行承兑的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存在将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票据兑付逾期违约情况几乎不存在，不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即“三阶段”法）进行处理。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备用金、押金、资金池、统借统贷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	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1-4 年不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全额计提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代垫款及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4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 合同资产

本公司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租赁及保理应收款

对于租赁及保理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其他

对于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三)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



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弃置费用仅限于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8	4-5	1.9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4	4-5	6.7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5	4-5	6.33-4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年限，详见注

注：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采用车流量法摊销。嘉浏高速公路、杭州钱江隧道项目性质属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嘉浏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期间为 2005 年 7 月至 2032 年 12 月，杭州钱江隧道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期间为 2014 年 4 月至 2038 年 3 月。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



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定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主要包括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从甲方获得的工作量签证单作为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项目履约进度，据此确认收入，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高速、隧道养护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



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定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建设、运营及移交项目合同收入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按照工程承包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将合同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车流量法摊销。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4）建设和移交项目合同收入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工程承包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5）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收入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订立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



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6）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设备和大型周转材料租赁业务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设备和大型周转材料租赁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确认。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



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



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



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

本期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的持股比例（%）	实缴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大连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市政运营管理	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公路建设投资经营	42,690.00	100.00	100.00	100.00	2
3	上海康司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4	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5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17,7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6	杭州晟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77,600.00	49.00	49.00	69.00	1
7	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58,886.04	69.00	69.00	99.00	1
8	宁波晟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000.00	63.00	63.00	63.00	1
9	宁波宁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40,000.00	92.00	92.00	92.00	1
10	温岭晟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4,707.83	66.50	66.50	66.50	1
11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21,866.16	65.00	65.00	95.00	1
12	慈溪晟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慈溪	浙江慈溪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40,000.00	66.50	66.50	66.50	1
13	余姚晟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4,865.23	85.00	85.00	85.00	1
14	宁海元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宁海	浙江宁海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5	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88,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6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3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7	常熟市中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8	徐州元彭智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5,185.00	100.00	100.00	100.00	1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	江西晟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2,565.56	100.00	100.00	100.00	1
20	江西晟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21	江西晟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3,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22	长沙晟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23	株洲晟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50,000.00	90.00	90.00	90.00	1
24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20,000.00	35.10	35.10	35.10	1
25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56,043.96	49.00	49.00	49.00	1
26	宁德晟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45,000.00	90.00	90.00	90.00	1
27	江浦晟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四川省江油市	四川省江油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5,000.00	80.00	80.00	80.00	1
28	自贡晟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10,000.00	83.92	83.92	83.92	1
29	昆明晟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4,694.44	72.00	72.00	72.00	1
30	昆明晟晓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13,062.00	80.00	80.00	90.00	1
31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32	上海城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33	上海城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939.22	100.00	100.00	100.00	1
34	上海城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
35	上海城建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
36	上海城建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
37	上海城建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



38	上海城建七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
39	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广东省	江门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2,524.00	69.23	69.23	1
40	广东湾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广东省	广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1
41	南通晟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江苏省	南通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000.00	90.00	90.00	1
42	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浙江省	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000.00	70.00	70.00	1

注：（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上海城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七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工商登记注册后，尚未收到股东实缴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广东湾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由公司 100%持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广东湾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表决权不同于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司对杭州晟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根据章程，小股东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杭州晟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税后利润；公司对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9%，根据合作协议，小股东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间不参与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分红；公司对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5%，根据合作协议，小股东绍兴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昆明晟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0.00%，小股东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昆明晟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未超额部分的利润分配。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5.10	35.10	20,000.00	7,020.00	二级	实际控制



2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56,043.96	27,461.54	二级	实际控制
---	------------------	-------	-------	-----------	-----------	----	------

注：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由本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35.10%、45.90%、10.00%和 9.00%。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由本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和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49.00%、21.00%和 30.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和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拥有该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权，进而有权决定这些企业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三)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	64.00	49,367.00	31,595.00	二级	注

注：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由本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和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64.00%、16.00%和 20.00%。根据公司章程，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和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有限公司各委派两人，本公司委派一人（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决议需由出席会议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三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但必须有一名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同意）。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除按章程明确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外，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成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由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有限公司推荐。故，本公司对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上海基建海外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城建投资托管企业上海基建对上海基建海外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批复》（沪隧股司资(2023)5 号），原子公司上海基建海外有限公司注销。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基建海外有限公司于香港正式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奉化区祥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62.39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62.39 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期系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202,030,934.00	1,024,943,930.68
其他货币资金	1,531,216.17	
合 计	1,203,562,150.17	1,024,943,930.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796,753.10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84,796,753.10	-
合 计	484,796,753.10	-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41,396,993.82	398,754,646.79
1 至 2 年	-	27,000,000.00
3 至 4 年	-	7,631,024.00
4 至 5 年	7,631,024.00	-
小 计	249,028,017.82	433,385,670.79
减：坏账准备	4,016,484.98	5,636,959.10
合 计	245,011,532.84	427,748,711.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028,017.82	100.00	4,016,484.98	1.61	433,385,670.79	100.00	5,636,959.10	1.30
合 计	249,028,017.82	100.00	4,016,484.98	1.61	433,385,670.79	100.00	5,636,959.10	1.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396,993.82	1.00	2,413,969.94	398,754,646.79	1.00	3,987,546.46
1 至 2 年	-	-	-	27,000,000.00	3.00	810,000.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7,631,024.00	11.00	839,412.64
4 至 5 年	7,631,024.00	21.00	1,602,515.04	-	-	-
合 计	249,028,017.82	—	4,016,484.98	433,385,670.79	—	5,636,959.10

3. 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6,959.10	-1,620,474.12	-	-	4,016,484.98
合 计	5,636,959.10	-1,620,474.12	-	-	4,016,484.9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8,406,610.27	31.49	784,066.10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52,443,264.70	21.06	524,432.65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991,547.06	16.86	419,915.47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0.84	270,000.00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141,000.00	8.89	221,410.00
合 计	221,982,422.03	89.14	2,219,824.22

7. 期末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应收账款无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462,599.31	51.33	-	22,638,484.74	93.06	-
1 至 2 年	851,087.82	17.74	-	1,250,615.10	5.14	-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112,946.63	23.20	-	437,230.40	1.80	-
3 年以上	371,000.40	7.73	-	-	-	-
合 计	4,797,634.16	100.00	-	24,326,330.24	100.00	-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行 E 链	794,264.28	16.56	-
建行 E 信通	694,736.46	14.48	-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83,200.00	14.24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32,387.67	6.93	-
中企云链	254,302.10	5.30	-
合 计	2,758,890.51	57.51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47,100.00	-
其他应收款项	1,192,876,694.60	1,673,350,695.24
合 计	1,195,223,794.60	1,673,350,695.24

1.应收股利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2,347,100.00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2.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89,211,341.18	764,446,246.45
1 至 2 年	1,880,076.64	903,097,029.18
2 至 3 年	895,997,442.18	1,504,102.61
3 至 4 年	1,491,317.60	457,333.00
4 至 5 年	457,333.00	48,400.00
5 年以上	3,839,184.00	3,797,584.00
小 计	1,192,876,694.60	1,673,350,695.24
减：坏账准备	4,334,620.80	4,198,676.32
合 计	1,188,542,073.80	1,669,152,018.9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2,876,694.60	100.00	4,334,620.80	0.36	1,673,350,695.24	100.00	4,198,676.32	0.25
合 计	1,192,876,694.60	100.00	4,334,620.80	0.36	1,673,350,695.24	100.00	4,198,676.32	0.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押金、资金池、统借统贷等	1,122,765,025.92	94.12	-	1,652,756,941.96	98.76	-
保证金	63,207,300.00	5.30	-	12,637,300.00	0.76	-
应收代垫款及往来款	6,904,368.68	0.58	4,334,620.80	7,956,453.28	0.48	4,198,676.32
合 计	1,192,876,694.60	100.00	4,334,620.80	1,673,350,695.24	100.00	4,198,676.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8,925.61	177,213.21	3,752,537.50	4,198,676.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790.67	162,735.15	-	135,944.4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42,134.94	339,948.36	3,752,537.50	4,334,620.8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4 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池及利息、代垫款	1,122,392,162.36	3 年以内	94.09	11,312.00
惠州莞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4.19	-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0.84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代垫款	1,520,133.14	1-2 年	0.13	167,214.65
合 计		1,183,912,295.50	—	99.25	178,526.65

(6) 期末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项无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期末企业无应披露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733,834.29	2,574,466.16



待抵扣进项税	589,281,742.95	693,235,497.34
合 计	593,015,577.24	695,809,963.50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上海星诚加油站有限公司（注）	684,528.52	-	684,528.52	684,528.52	-	684,528.52
合 计	1,184,528.52	-	1,184,528.52	1,184,528.52	-	1,184,528.52

注：公司持有上海星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51% 股权，但根据委托协议，公司委托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对其仅收取固定管理费。

2. 本报告期末无重要的债权投资。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宁海 38 省道 BT 改建工程（注 1）	2,683,068.00	8,049.20	2,675,018.80	2,684,143.00	8,052.43	2,676,090.57
常州高架一期项目（注 2）	1,357,195,014.79	4,071,585.04	1,353,123,429.75	2,769,758,225.86	8,309,274.68	2,761,448,951.18
常州高架二期项目（注 3）	1,864,303,533.02	5,592,910.59	1,858,710,622.43	2,001,241,640.44	6,003,724.92	1,995,237,915.52
南昌朝阳大桥（注 4）	501,463,764.74	1,500,558.13	499,963,206.61	518,145,161.10	1,554,435.48	516,590,725.62
长沙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注 5）	194,037,661.15	582,112.98	193,455,548.17	194,037,661.15	582,112.98	193,455,548.17
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外环（塔城至生米段）工程（注 6）	551,291,990.08	1,653,875.97	549,638,114.11	551,291,990.08	1,653,875.97	549,638,114.11
中意（宁波）生态园 PPP 项目（注 7）	366,059,959.37	1,098,179.89	364,961,779.48	388,427,898.52	1,165,283.70	387,262,614.82
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注 8）	1,403,470,589.89	4,210,411.77	1,399,260,178.12	1,411,892,805.22	4,235,678.42	1,407,657,126.80
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注 9）	399,625,896.73	1,198,877.69	398,427,019.04	405,713,910.97	1,217,141.73	404,496,769.24
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注 10）	1,228,799,876.75	3,686,399.63	1,225,113,477.12	1,364,551,920.10	4,093,655.76	1,360,458,264.3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 PPP 项目（注 11）	403,957,977.15	1,211,873.93	402,746,103.22	437,742,123.08	1,313,226.37	436,428,896.71
合 计	8,272,889,331.67	24,814,834.82	8,248,074,496.85	10,045,487,479.52	30,136,462.44	10,015,351,017.08

注 1：宁海 38 省道 BT 改建工程系为 BT 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宁海元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特许权协议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交通运输部门，项目总回购期限 6 年（回购时间以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计算）。

注 2：根据常州市建设局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特许运营合同》，项目公司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向常州市建设局收取特许运营补贴。特许运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3：根据常州市建设局与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特许运营合同》，项目公司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向常州市建设局收取特许运营补贴。特许运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4：南昌朝阳大桥工程是投资、设计、施工一体化 BT 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0 亿，在项目交付使用 120 日后支付完成工程计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竣工验收后 2 年）满后 30 天支付。

注 5：长沙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是投资、设计、施工一体化 BT 项目。项目主线通车后的 12 个月内业主方长沙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局分三次支付回购款，首次支付合同总包干价的 10%；第二次支付合同总包干价的 10%；第三次支付合同总包干价的 20%；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甲方每年分两次支付回购款，每次均为合同总包干价的 10%。

注 6：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外环（塔城至生米段）工程是投资、设计、施工一体化 BT 项目，第一笔回购款自工程完工并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总计量价款的 65%及全部建设期利息；第二笔回购款支付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一年之内起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总计量价款的 75%；第三笔回购款支付自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5%，并按实际支付或扣减核算后的工程建设期利息；第四笔回购款，按剩余审定结算价的 5%，以国家、省、市相关质保年限规定逐年支付。

注 7：中意（宁波）生态园 PPP 项目包含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移交。由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公司宁波晟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本项目主体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公历月起的第 12 个月，此后以此类推。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每满一年支付一次(自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每满十二月届满后的十日内支付，费用为四季度累计)合作期限自 2016 年至 2035 年止。

注 8：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包含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移交。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株洲晟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付可用性服务费以购买本项目工程的可用性。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本项目主体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公历月起的第 12 个月届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此后以此类推。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年



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时点为合作期第四年（运营期第二年）。此后，每间隔 12 个公历月，甲方支付一期本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合作期限自 2016 年至 2035 年止。

注 9：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项目包含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移交。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计付可用性服务费以购买本项目工程的可用性。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公历月起的第 13 个公历月。此后，每间隔 12 个公历月，甲方支付一期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时点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所在的公历月起后的第 7 个公历月；此后，每间隔 6 个公历月，甲方支付一期本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合作期限自 2016 年至 2029 年止。

注 10：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包含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移交。项目实施机构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宁德晟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付可用性服务费以购买本项目工程的可用性。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因宁德市人民政府对蕉城区三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调整，导致本项目原先招标确定的建设内容相应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甲方对前期已完成的，因规划调整而未利用的工程工程量结算给予补偿。

注 11：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 PPP 项目是包含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移交。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慈溪晟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付可用性服务费、征地拆迁年金及运维绩效服务费以购买本项目工程的可用性。其中，征地拆迁年金在运营期内每年由慈溪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征地拆迁费和征地拆迁年金支付当年 1 月 1 日央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的年利率确定并支付给项目公司。

2、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详见附注八（五十）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136,462.44	-	-	30,136,462.4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321,627.62	-	-	-5,321,627.6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814,834.82	-	-	24,814,834.8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32,059,310.10	196,928,974.80	46,710,628.56	982,277,656.34
小 计	832,059,310.10	196,928,974.80	46,710,628.56	982,277,656.3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32,059,310.10	196,928,974.80	46,710,628.56	982,277,656.3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42,786,800.00	45,279,561.52	-	42,311,475.55	-620,985.97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7,889,200.00	277,889,200.00	15,778,300.00	-	-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00,000.00	164,000,000.00	123,000,000.00	-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7,636,000.00	319,204,460.10	56,628,000.00	-	-13,247,937.33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15,753.63	22,050,000.00	-	-7,896,780.49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170,334.85	-	917,777.67	1,238,378.59
合 计	615,312,000.00	832,059,310.10	217,456,300.00	43,229,253.22	-20,527,325.2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续)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续)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其他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	-	2,347,100.00			-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	-	293,667,500.00	-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87,000,000.00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362,584,522.77	-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38,668,973.14	-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34,275.34	-	-	356,660.43	-
合 计	-	-	3,481,375.34	-	-	982,277,656.34	-

3.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227.77	83,205.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052.73	82.54
综合收益总额	-2,052.73	82.54

4.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的相关风险，包括对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超额亏损，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或有负债等。

无。

5.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台州元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5,950,000.00	315,950,000.00
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份额	225,763,200.00	190,320,000.00
合 计	1,621,713,200.00	1,586,270,000.00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台州元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主要出于战略目的通过相互合作拓展施工主业而进行的投资	-
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主要出于战略目的通过相互合作拓展施工主业而进行的投资	-
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份额	4,056,624.00	35,443,200.00	35,443,200.00	-	-	公司主要出于战略目的通过相互合作拓展施工主业而进行的投资	-
合 计	4,056,624.00	35,443,200.00	35,443,200.00	-	-	——	-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21,397.57	8,098,446.2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921,397.57	8,098,446.2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6,616,000.12	1,645,849.15	7,352,060.24	4,384,926.60	39,998,836.11
2) 本期增加	-	-	581,724.22	114,025.16	695,749.38
① 购置	-	-	581,724.22	114,025.16	695,749.38
3) 本期减少	-	-	429,755.33	132,982.83	562,738.16
① 处置或报废	-	-	429,755.33	132,982.83	562,738.16
4) 期末数	26,616,000.12	1,645,849.15	7,504,029.13	4,365,968.93	40,131,847.33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0,629,482.33	963,394.58	6,280,015.67	4,027,497.28	31,900,389.86



2)本期增加	1,260,948.48	108,207.35	285,095.15	212,319.25	1,866,570.23
①计提	1,260,948.48	108,207.35	285,095.15	212,319.25	1,866,570.23
3)本期减少	-	-	429,755.33	126,755.00	556,510.33
①处置或报废	-	-	429,755.33	126,755.00	556,510.33
4)期末数	21,890,430.81	1,071,601.93	6,135,355.49	4,113,061.53	33,210,449.76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5,569.31	574,247.22	1,368,673.64	252,907.40	6,921,397.57
2)期初账面价值	5,986,517.79	682,454.57	1,072,044.57	357,429.32	8,098,446.2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439,238.91	-	3,439,238.91	-	-	-
合 计	3,439,238.91	-	3,439,238.91	-	-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	3,439,238.91	-	3,439,238.91	-	-	-
合 计	3,439,238.91	-	3,439,238.91	-	-	-

2.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	18.83 亿	-	3,439,238.91	-	-	3,439,238.91

续上表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	0.18	0.18	-	-	-	自筹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1,256,588.01
2) 本期增加	-
① 新增租赁	-
② 企业合并增加	-
③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② 其他转出	-
4) 期末数	21,256,588.0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1,157,189.52
2) 本期增加	99,398.49
① 计提	99,398.49
② 企业合并增加	-



③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②其他转出	-
4) 期末数	21,256,588.01
(3)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①计提	-
②企业合并增加	-
③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②其他转出	-
4) 期末数	-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2) 期初账面价值	99,398.49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069,419,764.63
2) 本期增加	311,701,329.52
①购置	311,701,329.52
②内部研发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④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②其他转出	-
4) 期末数	6,381,121,094.15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585,157,002.01
2) 本期增加	256,408,137.24
① 计提	256,408,137.24
② 企业合并增加	-
③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② 其他转出	-
4) 期末数	1,841,565,139.2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① 计提	-
② 企业合并增加	-
③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② 其他转出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39,555,954.9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84,262,762.62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八（五十）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连路隧道仓库装修费	-	622,552.64	69,172.52	-	553,380.12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1,343,590.10	481,510.90	557,347.48	-	1,267,753.52
合 计	1,343,590.10	1,104,063.54	626,520.00	-	1,821,133.6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7,188.29	84,388,753.05	22,401,243.86	89,604,975.31
坏账准备	7,909,538.68	31,638,154.75	9,604,415.60	38,417,66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187,649.61	52,750,598.30	12,796,828.26	51,187,312.9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997,786.24	1,883,991,144.91	461,597,877.55	1,846,391,51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810,800.00	35,243,2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7,564,489.12	70,257,956.48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24,849.62	99,398.49
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444,622,497.12	1,778,489,988.43	461,573,027.93	1,846,292,111.72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706.37	18,249,481.92	4,125,725.15	18,275,51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7,706.37	468,150,079.87	4,125,725.15	457,472,152.4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21,871.99	11,663,253.83
可抵扣亏损	914,498,917.61	682,976,080.66
小 计	919,120,789.60	694,639,334.4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5	149,692,220.75	149,692,220.75
2026	154,746,908.31	154,746,908.31
2027	123,216,613.71	123,216,613.71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8	255,320,337.89	255,320,337.89
2029	231,522,836.95	-
小 计	914,498,917.61	682,976,080.66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乡辉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0	-	1,100,000.00	1,100,000.00	-	1,100,000.00
新乡长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100,000.00	-	81,100,000.00	81,100,000.00	-	81,1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434,772.74	-	1,434,772.74	-	-	-
合同资产	18,614,894,812.80	55,844,684.44	18,559,050,128.36	18,092,947,700.02	54,278,843.11	18,038,668,856.91
合 计	18,698,529,585.54	55,844,684.44	18,642,684,901.10	18,175,147,700.02	54,278,843.11	18,120,868,856.91

2.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市红谷滩九龙湖新城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 BT 项目	147,951,332.65	443,854.00	147,507,478.65	150,933,578.84	452,800.74	150,480,778.10
铁路杭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东、西广场工程 PPP 项目	2,418,247,267.21	7,254,741.80	2,410,992,525.41	2,466,285,419.22	7,398,856.26	2,458,886,562.96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 PPP 项目	975,081,223.91	2,925,243.67	972,155,980.24	1,065,465,289.63	3,196,395.87	1,062,268,893.76
江油至三台芦溪公路改建工程（江油段）及江油市福田渡改桥工程 PPP 项目	833,803,154.23	2,501,409.46	831,301,744.77	914,853,341.63	2,744,560.02	912,108,781.61
官渡 6 号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270,914,372.65	812,743.12	270,101,629.53	264,752,894.54	794,258.68	263,958,635.86
铁路温岭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PPP 项目	748,541,164.37	2,245,623.49	746,295,540.88	739,695,400.84	2,219,086.20	737,476,314.64
自贡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之 B 项目包	1,948,106,823.18	5,844,320.47	1,942,262,502.71	1,917,875,943.33	5,753,627.83	1,912,122,315.5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黄路（北段）西辅线工程包 PPP 项目	566,704,147.15	1,700,112.44	565,004,034.71	541,726,539.47	1,625,179.62	540,101,359.85
绍兴市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4,128,877,116.34	12,386,631.35	4,116,490,484.99	3,901,954,145.57	11,705,862.44	3,890,248,283.13
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	612,496,342.24	1,837,489.03	610,658,853.21	614,823,577.89	1,844,470.73	612,979,107.16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62,539,574.76	3,787,618.72	1,258,751,956.04	1,193,727,788.66	3,581,183.37	1,190,146,605.29
杭州时代大道南延（绕城至中环段）工程 PPP 项目	2,505,070,898.03	7,515,212.69	2,497,555,685.34	2,395,380,585.02	7,186,141.76	2,388,194,443.26
年产 130 亿块微电子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	1,709,467,744.56	5,128,403.25	1,704,339,341.31	1,663,513,442.70	4,990,540.33	1,658,522,902.37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 PPP 项目	393,316,874.09	1,179,950.62	392,136,923.47	261,959,752.68	785,879.26	261,173,873.42
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投资开发项目	93,776,777.43	281,330.33	93,495,447.10	-	-	-
合 计	18,614,894,812.80	55,844,684.44	18,559,050,128.36	18,092,947,700.02	54,278,843.11	18,038,668,856.91

3.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详见附注八（五十）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94,000,000.00	2,02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03,585.56	1,639,111.11
合 计	1,695,303,585.56	2,030,639,111.1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94,661,918.81	3,186,099,934.38
1 至 2 年	1,819,674,335.22	475,511,334.31
2 至 3 年	338,412,962.24	6,223,064.00
3 年以上	206,948,975.90	293,933,875.89
合 计	3,059,698,192.17	3,961,768,208.5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6,944,581.99	未到结算期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390,604,967.95	未到结算期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6,014,059.75	未到结算期
上行 E 链	26,840,415.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4,489,951.2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154,893,975.91	—

(二十)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13,537,522.61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项目预收款	106,967,829.69	183,206,455.77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81.95	94,304,633.93	94,305,633.93	20,781.9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49,022.89	13,949,022.89	
三、辞退福利	-	83,795.00	83,795.00	
合 计	21,781.95	108,337,451.82	108,338,451.82	20,781.9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7,062,839.56	77,062,839.56	-
二、职工福利费	-	2,230,484.04	2,230,484.04	-
三、社会保险费	-	5,650,201.21	5,650,201.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4,833,256.96	4,833,256.96	-
工伤保险费	-	269,840.99	269,840.99	-
生育保险		6,637.38	6,637.38	
其他	-	540,465.88	540,465.88	-
四、住房公积金	-	6,307,771.68	6,307,771.6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81.95	2,011,967.13	2,012,967.13	20,781.95
六、其他短期薪酬	-	1,041,370.31	1,041,370.31	-
合 计	21,781.95	94,304,633.93	94,305,633.93	20,781.9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8,347,977.42	8,347,977.42	-
二、失业保险费	-	264,731.72	264,731.72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5,336,313.75	5,336,313.75	-
合 计	-	13,949,022.89	13,949,022.89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874,787.70	93,018,333.08	47,787,224.35	50,105,896.4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693.31	2,670,630.07	2,954,338.87	158,984.51
企业所得税	144,417,364.61	262,433,712.97	293,497,236.77	113,353,840.81
房产税	-	11,770,791.34	5,218,513.26	6,552,278.08
印花税	39,665.80	894,777.94	868,407.96	66,035.78
土地使用税	1,800,000.00	1,980,985.26	1,980,803.32	1,800,181.94
车船使用税	-	3,720.00	3,720.00	-
教育费附加	199,165.79	1,259,142.08	1,390,715.51	67,592.36
地方教育附加	131,598.31	836,094.69	923,834.33	43,858.6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3,235.05	3,235.0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48,540.18	8,179,284.21	6,661,378.15	3,366,446.24
合 计	153,753,815.70	383,050,706.69	361,289,407.57	175,515,114.8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5,318,858,896.41	3,508,205,072.24
合 计	5,318,858,896.41	3,508,205,072.24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5,163,942,575.06	3,341,200,535.11
应付暂收款	6,466,753.72	22,675,130.02
押金保证金	6,529,959.38	6,894,040.14
修理费	136,018,067.95	134,388,934.41
其 他	5,901,540.30	3,046,432.56
合 计	5,318,858,896.41	3,508,205,072.24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341,802.52	子公司之小股东借款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15,845,234.41	关联方往来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56,579.48	资金拆借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0	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47,714.6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98,691,331.03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4,790,193.45	1,412,432,023.13
一年以内到期的供应链利息	259,479.00	-
合 计	1,325,049,672.45	1,412,432,023.13

2. 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4	2037/12/2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180,541,218.93	180,541,218.93	178,514,027.57	178,514,027.57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	2030/12/31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131,420,000.00	131,420,000.00	130,655,460.00	130,655,460.00
慈溪晟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3	2030/1/31	建设银行慈溪支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130,730,858.33	130,730,858.33	130,148,958.33	130,148,958.33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6/21	2038/10/20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74,378,409.99	74,378,409.99	68,084,357.64	68,084,357.64
	2019/11/19	2038/11/19	国开银行浙江分行	48,736,263.05	48,736,263.05	36,042,460.00	36,042,460.00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5	2032/3/11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02,166,998.23	102,166,998.23	50,627,092.60	50,627,092.60
小 计	—	—	—	667,973,748.53	667,973,748.53	594,072,356.14	594,072,356.1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231,509.43	231,509.43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855,657,095.06	8,918,764,734.15
信用借款	2,408,849,321.68	2,534,314,161.75
抵押借款	1,204,118,000.00	-
合 计	11,468,624,416.74	11,453,078,895.90

注 1：抵押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八（五十）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提供人民币 249,60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20/12/2 至 2037/12/21。截止 2024/12/31,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683,343,696.86 元,未到期利息为 2,261,218.93 元（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慈溪晟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慈溪支行提供人民币总计 130,00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18/1/31 至 2029/12/10。截止 2024/12/31,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83,400,000.00 元,未到期利息为 730,858.33 元（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昆明晟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人民币总计 52,249.06 万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20/5/26 至 2037/5/26。截止 2024/12/31,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73,602,630.73 元,未到期利息为 421,065.39 元（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昌朝阳大桥 BT 项目（注 1）	39,687,655.36	-	1,277,722.08	38,409,933.28
南昌南外环工程 BT 项目 A3 标段 （注 2）	3,695,155.79	-	-	3,695,155.79
合 计	43,382,811.15	-	1,277,722.08	42,105,089.07

注 1：南昌朝阳大桥 BT 项目，回购约定条件为：项目通车后，征地拆迁和前期费用一次性回购；建安费在项目交付使用 120 日后支付完成工程计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决算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剩余 5%在完成竣工决算及质保期（竣工验收后 2 年）满后 30 日支付。鉴于该项目暂未



完成政府决算，故递延收益根据实际投资额按 BT 合同约定计算的投资回报额并按照回款比例确认结转。

注 2：南昌南外环工程 BT 项目 A3 标段，回购条件约定：项目通车后，建设投资及建安费投资回报额逐年回购；建设投资及建安费投资回报额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 30 日后支付完成工程计量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之日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75%；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剩余审定结算总价的 5%按国家、省、市相关质保年限逐年支付。鉴于该项目超合同价款部分回购款需待财评审定，故递延收益以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审定后计量的投资回报额按回款比例确认结转。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链融资	253,166,758.96	286,009,478.21

（三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65,351,941.08	100.00	-	-	3,665,351,941.08	100.00

（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利息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数量	账面价值
21 沪基建 MTN001	6,000,000.00	598,949,433.98	-	-	6,000,000.00	598,949,433.98	27,000,000.00	27,000,000.00	-	-
21 沪基建 MTN002	10,000,000.00	997,258,490.57	-	-	10,000,000.00	997,258,490.57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21 上建 Y1	5,000,000.00	498,311,320.75	-	-	5,000,000.00	498,311,320.75	19,100,000.00	19,100,000.00	-	-
22 沪基建 MTN001	4,000,000.00	397,761,886.80	-	292,452.83	-	-	14,120,000.00	14,120,000.00	4,000,000.00	398,054,339.63
22 上建 Y1	15,000,000.00	1,493,924,528.31	-	179,245.28	-	-	47,400,000.00	47,400,000.00	15,000,000.00	1,494,103,773.59
合 计	—	3,986,205,660.41	-	471,698.11	21,000,000.00	2,094,519,245.30	147,620,000.00	147,620,000.00	19,000,000.00	1,892,158,113.22

注：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会计分类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备注
22 沪基建 MTN001	2022/4/27	3.53%	4,000,000	100.00 元/张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N 年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会计分类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备注
								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付息日。
22 上建 Y1	2022/8/22	3.16%	15,000,000	100.00 元/张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N 年	本期可续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可续期公司债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117,763,729.04	-	7,575,094.31	110,188,634.73
二、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17,763,729.04	-	7,575,094.31	110,188,634.73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	35,443,200.00	8,810,800.00	-	-	26,632,400.00	-	26,432,4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000.00	35,443,200.00	8,810,800.00			26,632,400.00		26,432,4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留 存收 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合 计	-200,000.00	35,443,200.00	8,810,800.00	-	-	26,632,400.00	-	26,432,400.00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84,587,640.86	47,608,054.35	-	632,195,695.21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 计	584,587,640.86	47,608,054.35	-	632,195,695.21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根据母公司本期净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21,753,417.40	4,607,543,348.28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4,821,753,417.40	4,607,543,348.28
本期增加额	681,724,394.99	757,431,286.7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81,724,394.99	757,431,286.75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232,118,054.35	543,221,217.6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7,608,054.35	47,661,217.6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6,890,000.00	347,940,000.00
其他减少	147,620,000.00-	147,62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5,271,359,758.04	4,821,753,417.40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4,010,011.66	922,437,730.89	3,523,254,916.12	1,546,709,410.47
其他业务	27,274,559.78	1,605,504.59	71,168,058.02	3,393,538.45
合 计	2,601,284,571.44	924,043,235.48	3,594,422,974.14	1,550,102,948.9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574,010,011.66	922,437,730.89	3,523,254,916.12	1,546,709,410.47
管理咨询业务	49,029,990.28	-	96,256,805.20	-
建造服务业务	433,454,368.80	433,276,708.48	1,280,625,990.79	1,260,803,993.13
运营与投资业务	2,091,525,652.58	489,161,022.41	2,146,372,120.13	285,905,417.34
2. 其他业务小计	27,274,559.78	1,605,504.59	71,168,058.02	3,393,538.45
资金占用费	16,217,255.19	-	59,840,529.51	-
劳务服务	7,586,616.38	-	2,694,132.54	-
其他	3,470,688.21	1,605,504.59	8,633,395.97	3,393,538.45
合 计	2,601,284,571.44	924,043,235.48	3,594,422,974.14	1,550,102,948.92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0,630.07	3,601,399.32
土地使用税	180,985.26	1,073.1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97,841.63	223,574.40
教育费附加	1,259,142.08	1,653,169.39
地方教育附加	836,094.69	1,105,376.36
车船使用税	3,360.00	3,720.00
印花税	483,920.60	513,123.78
其他	3,235.05	2,825.00
水利基金	-	24,000.00
合 计	6,135,209.38	7,128,261.4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工资	72,744,162.85	62,734,724.10
职工福利费	2,128,895.47	2,166,530.93
社会保险费	19,354,064.40	18,934,049.33
工会经费	1,426,420.22	1,130,011.57
职工教育经费	556,314.90	592,562.63
住房公积金	6,245,222.68	5,784,321.80
劳动保护费	88,464.80	70,340.2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35,357.78	1,782,524.67
摊销费	577,817.80	191,503.45
修理费	29,250.00	17,500.00
业务招待费	4,050,023.35	4,343,367.40
业务宣传费	412,233.55	356,328.69
差旅费	3,217,051.32	2,769,058.18
车辆使用费	826,160.97	756,075.94
会务费	298,396.80	223,527.08
办公费	1,523,859.18	1,662,371.85
公用事业费	453,320.99	393,852.2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会费	23,800.00	86,400.00
租赁费	14,102,389.74	14,383,218.57
物业管理费	2,871,395.88	2,500,705.5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309,388.16	3,459,698.49
技术服务费	2,809,852.61	1,558,354.46
借用人员费用	2,681,709.69	4,992,888.21
离退休费用	95,260.00	786,344.00
其他	799,614.66	913,361.30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2,621,333.32	-
合 计	150,081,761.12	132,589,620.76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5,665,960.76	725,508,893.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5,943.72
减：利息收入	6,564,646.08	10,691,546.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4,591,727.46	8,776,687.83
合 计	683,693,042.14	723,594,034.51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资金	7,596,449.66	20,098,274.3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784.53	182,709.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1,287.40	3,574.05
其他	-	3,542.96
合 计	7,699,521.59	20,288,100.51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27,325.20	825,410.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105.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4,668.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56,624.00	-
合 计	-12,113,927.24	825,410.62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70,257,956.48	-
合 计	70,257,956.48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0,474.12	-1,198,089.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944.48	-74,991.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321,627.62	-30,136,462.44
合 计	6,806,157.26	-31,409,543.86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65,841.33	-54,278,843.11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0,409.23	41,055.00	30,409.23
其中：固定资产	30,409.23	41,055.00	30,409.23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824.03	11,372.72	4,824.03
违约金、罚款收入	2,351.00	100,000.00	2,351.00
其他	1,560.64	28.24	1,560.64
合 计	8,735.67	111,400.96	8,735.67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78	14,908.78	181.78
税收滞纳金	48,805.16	-	48,805.16
其他	56.08	-	56.08
合 计	49,043.02	14,908.78	49,043.02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939,593.10	286,536,032.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93,164.27	-14,300,912.93
合 计	263,832,757.37	272,235,119.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8,405,291.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7,101,323.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085.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4,031.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73,391.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9,475.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09,101.5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67,303.13
所得税费用	263,832,757.37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572,534.59	844,335,660.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5,841.33	54,278,843.11
信用减值损失	-6,806,157.26	31,409,54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570.23	1,844,431.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398.49	304,907.93
无形资产摊销	256,408,137.24	202,829,59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6,520.00	277,34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409.23	-41,05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2.25	3,536.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57,956.4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858,224.00	738,713,68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3,927.24	-825,410.6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36.80	-7,215,53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7,127.47	-7,085,378.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668,641.11	2,576,333,38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7,036,655.52	-2,650,672,134.52
其他		93,5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73,166.58	1,784,584,968.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3,562,150.17	1,024,943,930.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4,943,930.68	1,253,940,68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18,219.49	-228,996,750.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3,562,150.17	1,024,943,930.6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2,030,934.00	1,024,943,93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1,216.1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562,150.17	1,024,943,930.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五十)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4,881,511,296.71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62,888,174.18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1,092,949.32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
合 计	19,865,492,420.21	——

抵押质押借款情况。

项目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余额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借款期限
长期应收款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特许经营收益权（注1）	1,858,710,622.43	-	661,462,000.00	131,420,000.00	2010/5/7-2030/12/21
长期应收款	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收款权（注2）	1,399,260,178.12	-	393,135,380.00	56,662,236.55	2017/1/3-2032/12/21



项目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余额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借款期限
长期应收款	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收款权（注 3）	398,427,019.04	-	100,000,000.00	42,162,708.33	2019/1/28-2028/7/28
长期应收款	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 PPP 项目收款权（注 4）	1,225,113,477.12	-	373,650,000.00	94,334,640.23	2018/12/21-2031/8/21
无形资产	嘉浏高速收费经营权（注 5）	1,362,888,174.18	-	709,365,289.95	102,166,998.23	2021/4/25-2032/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铁路杭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东、西广场工程 PPP 项目收款权（注 6）	2,410,992,525.41	-	694,989,239.63	84,645,508.43	2017/3/16-203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 PPP 项目（注 7）	1,258,751,956.04	-	422,312,877.59	63,340,164.74	2022/1/12-2034/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油至三台芦溪公路及福田渡改桥工程 PPP 项目收款权（注 8）	831,301,744.77	-	556,365,000.00	63,511,159.38	2020/5/26-2033/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铁路温岭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PPP 项目收款权（注 9）	746,295,540.89	-	537,990,000.00	32,692,224.83	2019/3/13- 203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贡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收款权（注 10）	1,942,262,502.71	-	1,120,535,789.00	98,674,111.71	2019/8/14-2033/12/21



项目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余额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借款期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绍兴晟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I标段PPP项目收款权（注11）	4,116,490,484.98	-	1,835,851,518.89	123,114,673.04	2019/6/21-2038/10/20 2019/11/19-2038/1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收款权（注12）	610,658,853.21	-	450,000,000.00	40,554,347.98	2019/12/18-2034/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2024)不动产权第0028038号（注13）	1,704,339,341.31	-	1,204,118,000.00	56,601,271.44	2023/12/18-2042/12/20
合计		19,865,492,420.21	-	9,059,775,095.06	989,880,044.89	——

注1: 2010年5月,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协议, 协议约定以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 特许运营收益权设立质押担保, 由银团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503,000.00 万元的贷款, 借款期限为协议日起计 252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791,942,000.00 元, 未到期利息为 940,000.00 元。

注2: 2017年2月, 株洲晟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 以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经营权以及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应收账款设立质押担保, 由银团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499,387,200.00 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共计 17 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449,308,993.00 元, 未到期利息为 488,623.55 元。

注3: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质押合同, 以 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 工程 PPP 项目下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7,000.00 万元的贷款, 借款期限为协议日起计 124 个月, 即 2019/3/20 至 2028/7/28。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42,000,000.00 元,未到期利息为 162,708.33 元。

注 4: 2018 年 12 月, 宁德晟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以《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下建设期融资补贴、可用性付费及运营服务费设定质押担保,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18/12/21 至 2031/9/1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467,400,000.00 元,未到期利息为 584,640.23 元。

注 5: 2021 年 2 月,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质押合同, 合同约定以嘉浏高速公路发展经营权设定质押担保,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4,80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21/4/25 至 2032/3/1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810,703,188.52 元,未到期利息为 829,099.66 元。

注 6: 杭州晟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 以《铁路杭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东、西广场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下全部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 由银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 18 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778,680,864.00 元,未到期利息为 953,884.06 元。

注 7: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以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 PPP 项目下取得的项目付费性资金收入设定质押担保, 由银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22/1/28 至 2034/1/28。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485,168,685.59 元,未到期利息为 484,356.74 元。

注 8: 2020 年 5 月, 江油晟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以《江油至三台芦溪公路 G247 线绵阳市城区过境段改建工程(江油段)及福田渡改桥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下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82,56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20/5/26 至 2033/5/2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19,025,000.00 元,未到期利息为 851,159.38 元。

注 9: 2019 年 3 月, 温岭晟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以《铁路温岭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下预期收益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19/3/13 至 2036/3/1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69,990,000.00 元, 未到期利息为 692,224.83 元。

注 10: 2019 年 8 月, 自贡晟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以自贡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B 项目包) 经营权以及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等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19/8/14 至 2033/12/21, 首次提款日不迟于 2020/8/15,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 2033/12/2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217,535,789.00 元, 未到期利息为 1,674,111.71 元。

注 11: 2019 年 6 月,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以绍兴晟越东路及南延段 (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 智慧快速路工程 (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段) I 标段 PPP 项目经营权以及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收入设定质押担保,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2021 年 8 月, 签订了变更协议, 贷款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70,000.00 亿元), 借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共计 20 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319,974,405.39 元, 未到期利息为 1,378,409.99 元。

2019 年 11 月,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基本建设贷款合同, 以绍兴晟越东路及南延段 (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 智慧快速路工程 (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段) I 标段 PPP 项目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设定质押担保, 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共计 17 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36,877,113.50 元, 未到期利息为 736,263.05 元。

注 12: 2019 年 12 月, 余姚晟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 以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的 80% 设定质押担保, 由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55,8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



2019/12/18 至 2034/8/1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490,000,000.00 元,未到期利息为 554,347.98 元。

注 13: 2023 年 12 月,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8038 号)设定抵押担保,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的中长期贷款,借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42/12/2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259,206,000.00 元,未到期利息为 1,513,271.44 元。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五十)“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或有负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人民币 314,409.6094 万元	100.00	100.00

(二) 本企业的子企业有关信息。

详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子企业情况。



（三）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详见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九）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晟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新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
安徽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道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星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8,186,154.34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103,126,411.45	328,648,140.3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82,387,616.06	259,913,083.01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9,843,100.37	4,767,324.00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79,302.76	611,081.00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084,074.02	10,339,602.04
上海城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4,744.64	1,247,495.00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73,584.91	18,367,921.81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4,000,000.00	32,543,510.3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	7,008,466.94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244,307.83	39,577,104.61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0,435.00	899,610.00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169,763.89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707.55
上海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310,809.1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4,751,074.98
杭州晟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434,055.19
安徽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783,600.74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283,893.72
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2,989,261.17
上海城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97,732.88	942,741.74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067,929.58	14,157,000.00
上海道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282,904.86
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464,260.56
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1,703,718.56	4,605,605.41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391,073.69	5,381,583.80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61,721.10	3,423,882.56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289,922.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提供劳务	43,489,009.18	9,163,871.9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提供劳务	3,603,000.60	25,437,174.01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提供劳务	3,738,227.78	6,261,330.18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提供劳务	36,614,333.95	84,735,705.92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72,724.41	1,944,261.44
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481,932.13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40,011.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22,702.83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34,005.88	42,987,603.65
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903,324.19	803,769.00
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47,573.91	4293251.71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09,523.86	181,213,884.46
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43,829.68	2,661,160.31

（六）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1,283,893.72

（七）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52,443,264.70	524,432.65	52,131,530.30	521,315.3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8,406,610.27	784,066.10	78,406,610.27	784,066.10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991,547.06	419,915.47	42,733,773.06	427,337.73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141,000.00	221,410.00	-	-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631,024.00	1,602,515.04	7,631,024.00	839,412.64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7,221.91	27,072.22	-	-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1,058.16	15,810.58	-	-
预付款项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7,500,000.00	-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2,392,162.36	11,312.00	1,648,581,885.76	-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	-	100,802.60	-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565.44	2,559.58	-	-
	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500.00	50,000.00	3,500.00
	杭州晟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35.00	429.45	7,007.00	-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1,000.00	761,000.00	-	-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92,291,565.75	2,139,099,489.2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454,435,801.48	587,402,977.66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7,097,601.75	146,086,542.54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59,215.40	4,334,093.90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5,251,263.00	695,823.00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2,962,099.00	131,263,553.00
	上海城建新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4,489,951.22	24,489,951.22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57,845.58	23,005,399.07
	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3,795.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94,403.42	12,875,957.28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6,319,534.41	31,336,035.3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43,369,049.33	3,237,458,057.53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4,053.99	-
	上海星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907,545.00	-
	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14,300.00	-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72,632,980.19	170,740,187.63
小 计	172,632,980.19	170,740,187.63
减：坏账准备	1,726,329.80	1,707,401.88
合 计	170,906,650.39	169,032,785.7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32,980.19	100.00	1,726,329.80	1.00	170,740,187.63	100.00	1,707,401.88	1.00
合 计	172,632,980.19	100.00	1,726,329.80	1.00	170,740,187.63	100.00	1,707,401.88	1.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172,632,980.19	100.00	1,726,329.80	170,740,187.63	100.00	1,707,401.88
合 计	172,632,980.19	100.00	1,726,329.80	170,740,187.63	100.00	1,707,401.88

4.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债务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401.88	18,927.92	-	-	1,726,329.80
合 计	1,707,401.88	18,927.92	-	-	1,726,329.80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4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8,406,610.27	45.42	784,066.10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52,443,264.70	30.38	524,432.65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202,047.06	23.29	402,020.47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1,058.16	0.92	15,810.58
合 计	172,632,980.19	100.00	1,726,329.80

7.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47,100.00	-
其他应收款项	5,155,279,513.17	5,221,785,932.77
合 计	5,157,626,613.17	5,221,785,932.77

1.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星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2,347,100.00	-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478,503,215.01	5,211,785,932.77
1 至 2 年	1,666,776,298.16	10,00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0	-
小 计	5,155,279,513.17	5,221,785,932.77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5,155,279,513.17	5,221,785,932.7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55,279,513.17	100.00	-	-	5,221,785,932.77	100.00	-	-
合 计	5,155,279,513.17	100.00	-	-	5,221,785,932.77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资金池、统借统贷等	5,095,279,513.17	98.84	-	5,211,785,932.77	99.81	-
保证金	60,000,000.00	1.16	-	10,000,000.00	0.19	-
合 计	5,155,279,513.17	100.00	-	5,221,785,932.77	1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2,258,802,498.01	1 年以内、1-2 年	43.82	-
杭州晟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604,282,103.68	1 年以内、1-2 年	11.72	-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356,684,677.33	1 年以内、1-2 年	6.92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西晟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317,693,620.09	1 年以内、1-2 年	6.16	-
宁波晟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220,688,897.07	1 年以内、1-2 年	4.28	-
合 计	——	3,758,151,796.18	——	72.9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44,831,816.68	-	8,144,831,816.68	7,692,891,816.68	-	7,692,891,816.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1,920,995.91	-	981,920,995.91	830,888,975.25	-	830,888,975.25
合 计	9,126,752,812.59	-	9,126,752,812.59	8,523,780,791.93	-	8,523,780,791.93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1)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海大连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1,904,665.50	611,904,665.50	-	-	-	-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4,370,919.47	410,370,919.47	94,000,000.00	-	-	-
上海康司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750,824,703.33	750,824,703.33	-	-	-	-
杭州晟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240,000.00	380,240,000.00	-	-	-	-
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6,313,700.00	406,313,700.00	-	-	-	-
宁波晟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	-	-	-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00.00	230,000,000.00	138,000,000.00	-	-	-
温岭晟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807,042.00	97,807,042.00	-	-	-	-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2,130,040.00	792,130,040.00	-	-	-	-
慈溪晟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	-	-	-
余姚晟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354,421.00	126,354,421.00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宁海元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98,500.00	4,998,500.00	-	-	-	-
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216,619.18	900,216,619.18	-	-	-	-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
南通晟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常熟市申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徐州元彭智洁能源有限公司	51,850,000.00	51,850,000.00	-	-	-	-
江西晟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57,835.93	13,457,835.93	-	-	-	-
江西晟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江西晟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	-
长沙晟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760.00	2,000,760.00	-	-	-	-
株洲晟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	-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0,200,000.00	70,200,000.00	-	-	-	-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4,615,400.00	274,615,400.00	-	-	-	-
宁德晟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	-	-	-
江油晟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351,152.00	169,351,152.00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自贡晟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49,896,000.00	504,956,000.00	44,940,000.00	-	-	-
昆明晟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800,000.00	33,800,000.00	-	-	-	-
昆明晟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496,000.00	104,496,000.00	-	-	-	-
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上海城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7,881.33	21,277,881.33	-	-	-	-
上海城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2,524.94	10,022,524.94	-	-	-	-
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703,652.00	86,703,652.00	-	-	-	-
小 计	8,144,831,816.68	7,692,891,816.68	451,94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大连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611,904,665.50	-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504,370,919.47	-
上海康司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	-	-	750,824,703.33	-
杭州晟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380,240,000.00	-
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406,313,700.00	-
宁波晟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63,000,000.00	-
宁波宁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368,000,000.00	-
温岭晟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97,807,042.00	-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792,130,040.00	-
慈溪晟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266,000,000.00	-
余姚晟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26,354,421.00	-
宁海元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4,998,500.00	-
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900,216,619.18	-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
南通晟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常熟市申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徐州元彭智洁能源有限公司	-	-	-	51,850,000.00	-
江西晟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3,457,835.93	-
江西晟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江西晟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35,000,000.00	-
长沙晟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2,000,760.00	-
株洲晟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450,000,000.00	-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	70,200,000.00	-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274,615,400.00	-
宁德晟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405,000,000.00	-
江油晟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69,351,152.00	-
自贡晟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	549,896,000.00	-
昆明晟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33,800,000.00	-
昆明晟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04,496,000.00	-
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70,000,000.00	-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城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1,277,881.33	-
上海城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0,022,524.94	-
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86,703,652.00	-
小 计	-	-	-	8,144,831,816.68	-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	资损益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42,786,800.00	45,279,561.52	-	42,311,475.55	-620,985.97	-	-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7,889,200.00	277,889,200.00	15,778,300.00	-	-	-	-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00,000.00	164,000,000.00	123,000,000.00	-	-	-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7,636,000.00	319,204,460.10	56,628,000.00	-	-13,247,937.33	-	-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15,753.63	22,050,000.00	-	-7,896,780.49	-	-
小 计	614,312,000.00	830,888,975.25	217,456,300.00	42,311,475.55	-21,765,703.7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	2,347,100.00	-	-	-	-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	293,667,500.00	-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87,000,000.00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362,584,522.77	-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38,668,973.14	-
小 计	-	2,347,100.00	-	-	981,920,995.91	-



3.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192.10	83,088.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76.57	67.6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176.57	67.66

4.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的相关风险，包括对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超额亏损，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或有负债等。

无。

5.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29,990.28	16,014,300.00	95,283,451.43	-
其他业务	122,579,510.82	-	144,464,515.79	-
合 计	171,609,501.10	16,014,300.00	239,747,967.22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9,029,990.28	16,014,300.00	95,283,451.43	-
管理咨询业务	49,029,990.28	16,014,300.00	95,283,451.43	-
2. 其他业务小计	122,579,510.82	-	144,464,515.79	-
资金利息	120,435,681.14	-	141,803,355.48	-
劳务服务	2,143,829.68	-	2,551,275.40	-
其他	-	-	109,884.91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71,609,501.10	16,014,300.00	239,747,967.22	-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9,520,000.00	500,378,13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65,703.79	676,573.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105.45	16,283,08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4,668.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56,624.00	-
合 计	556,167,694.17	517,337,791.20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51.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6,449.6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671,354.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217,255.1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49.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287.40	-
小 计	102,566,448.57	-
减: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一”表示)	4,637,571.07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44,126.6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684,750.8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81,724,394.99
非经常性损益	2	97,684,7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84,039,644.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3,175,462,388.7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15,375,833.33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13,316,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13,514,264,952.96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32%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武厂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电[2025]698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9112824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32000018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方晨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31198905040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晨岑 330000140561

证书编号: 3300001405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5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